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镇巴县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汉中维莱可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 汉中市中医医院

乙方: 汉中维莱可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医疗废物处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对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规范收集、分类、包装、消毒和贮存。乙方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有偿转运、处置。甲方不得将非医疗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甲方按协议约定时间、方式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按照汉中市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三、根据甲方每年度实际入住床位数为准签订处置协议,若全年实际入住床位数有较大变动,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床位基数进行调整,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交纳的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为:

1、转运处置费:乙方按照市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及甲方年度实际入住床位数收取处置费,每张床位每日收取 2.20 元。

2、结算方式:甲方按 1 年度付费,每半年结算一次,向乙方以汇款/网银方式结算。

3、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同时提供转运处置服务。

四、转运时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每 48 小时转运一次。(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导致的特殊情况除外)。

五、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医废转运箱。若乙方不按本协议进行转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运或者经济补偿；甲方应按照国家规范的标准进行收集、分类和包装医疗废物。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做好交接登记。若甲方不按照标准规范收集或包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若依然整改不到位，乙方有权停止转运。

六、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七、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票名称:

税务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镇巴县小洋镇木桥社区旦家坪小组

服务(投诉)电话: 15891166969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支行

汇款账号: 961009010032320936

2025 年 5 月 16 日